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告

2018 年 第 8 号

发回药品 GMP 证书公告

四川大千药业有限公司因违反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》规定，我局于 2018 年 7 月 4 日依法收回该企业药品 GMP 证书，并责令企业整改。经现场检查，该企业现已符合药品 GMP 要求，依据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规定，我局依法发回其《药品 GMP 证书》，现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四川省药品 GMP 证书发回目录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18 年 12 月 20 日



附件

四川省药品 GMP 证书发回目录

证书编号	企业名称	生产地址	发回范围	证书发回日期	发回证书机关
SC20140064	四川大千药业有限公司	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 大千大道 68 号	丸剂（水丸）	2018 年 12 月 20 日	四川省药品监 督管理局